

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

我省强化房产交易全流程管理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业发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日前,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经纪行业规范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为管理,强化交易网签备案。

《通知》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应积极推广使用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通过“山西数字房产平台”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鼓励通过“山西数字房产平台”向交易当事人提供房源核验、房源发布、合同网签备案等便民服务。完善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

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交易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房屋完成转移登记后立即划转。房地产经纪机构收取的经纪服务费用也应纳入资金监管范围。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经纪服务委托,应认真核对房屋产权信息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代理人需取得产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未经过委托人(代理人)书面授权,不得接受经纪服务委托和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应积极落实信息公示和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在经营门店、网站、客户端等场所或渠道,公示营业执照、从业人员信息、合同示范文本、经纪服务委托书、资金监管方式等事项,标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代办服务应由委托

人自愿选择并签字确认,严禁强制代办、捆绑收费。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道德和服务规范培训教育,不得以随机拨打电话或上门推介等不正当方式骚扰业主、强拉业务。严禁房地产经纪机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严禁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他房地产互联网平台和相关行业组织通过各种形式的垄断经营行为,扰乱市场秩序;严禁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从事“租房贷”“套贷贷”、高利贷等违法行为;严禁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交易当事人名义通过网贷平台套取资金(房贷、房租等);严禁房地产经纪机构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贺娟芳)

山西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

本报讯 10月7日从省人社厅获悉,山西省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近日发布。2023年全省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上线为12%,下线为4%。这一工资指导线适用于山西省境内的所有城镇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执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根据要求,各市各部门要根据山西省今年的企业工资指导线,指导各类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实际,在经济效益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职工工资水平同步提高。

企业要按照《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相关规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等情况,综合考虑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及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因素,参考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确定2023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其中,生产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可围绕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线区间内安排职工工资增长;人工成本压力较大的企业,在支付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可不低于工资指导线下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工资指导线范围安排职工工资增长的,依法履行必要的民主协商程序后,可低于工资指导线下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企业支付给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职工的工资,在剔除规定项目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李晓井)

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本报讯 省发改委日前公布《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通过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以工代赈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救济的一项扶持政策。现阶段,以工代赈主要包括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等。

各级发改部门把解决群众就业增收、技能培训问题作为全省以工代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据以工代赈规划计划分级建立项目库,将能够充分发挥“赈”的作用的建设工程纳入项目库。优先支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高、带动当地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务工人数多、当地政府组织群众务工能力强、综合赈济效果好的项目。

按照“能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和“就地就近就业”的要求,县级发改部门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项目业主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何宝国)

烹饪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开始报名

决赛前6名的选手给予物质奖励。主办方介绍,即日起至10月13日为报名阶段,决赛拟定于10月底在太原举行。(尹哲)



10月8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寒露,太原市博物馆工作人员走进小店区北营小学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画”说二十四节气的寒露主题课。工作人员向孩子们讲解节气相关知识,共同绘制寒露秋叶图,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张昊宇 侯艳芳 摄

中秋国庆假期全省道路交通平稳有序

本报讯 今年中秋国庆“双节”假期长达8天,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全警动员、全员停休,提前研判、精准部署,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平安。

“双节”假期,全省公安交警辅警在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基础上,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围绕“人车路企”细化排查,大力清理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对32处普通公路易拥堵路段、10处高速公路易拥堵路段、52处施工路段采取“一路段一预案”“一堵点一方案”。根据假期交通违法和事故规律特点,各地公安交警部门紧盯高速公路、国道、农村、城市、重点景区,采取网上巡查和路面巡查相结合、视频指挥与一线巡逻相结合模式,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重”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控力度,严查严重违法交通

违法。农村地区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严把出村关,查纠农用车、三轮车违法载人、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普通国省道路严查超速、酒驾、无证驾驶、逆行、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高速公路严查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客车违反夜间管控、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速等重点违法行为。

各地公安交警部门针对重点景区车流量情况,协调政府规划通行路线,指导督促景区、园区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引导,增设临时停车场(位)、指示标志,规范停车、行车秩序,提前发布路况信息。同时,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路网运行监测,联合导航平台做好路况提示,充分利用广播电台“两微一抖”、路面电子显示屏等,及时滚动发布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交通状况,特别是拥堵路段和事故路段的分流提示,引导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路线。(杨沫、郭红元)

公安厅交管局曝光10起交通违法行为案例

本报讯 10月8日,省公安厅交管局曝光10起中秋国庆假期各地公安交警部门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提醒驾驶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切勿心存侥幸。

此次曝光的10起案例为:10月6日,吕梁公安交警查处的晋H牌照大客车核载31人,实载35人交通违法行为。10月5日,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六大队查处的赵某在高速公路倒车交通违法行为;晋中左权公安交警查处的郭某驾驶重型半挂车拉运沙子超载16%交通违法行为。10月4日,大同灵丘公安交警查处的王某民无证驾驶三轮车载人交通违法行为。10月1日,长治屯留公安交警查处的鲁某某驾驶电动

三轮车载人交通违法行为;晋城陵川公安交警查处的代某红无证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依次排队行驶交通违法行为;朔州山阴公安交警查处的赵某无证醉酒驾驶未悬挂号牌二轮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运城闻喜公安交警查处的轻型普通货车货厢搭载13人交通违法行为。9月28日,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六大队查处的武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逆行返回高速公路主线交通违法行为;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十一大队查处的杨某为享受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长时间停车交通违法行为。(杨沫、郭红元)

升航茶文化培训研学基地

茶艺·茶道 培训班开始报名啦

想了解六大茶类对健康的作用吗?想识别茶叶品质的优与劣吗?想泡出一杯好喝的茶水吗?想提升茶事活动中自身的仪容仪表吗?想……

资深茶人团队鼎力支持 学业结束颁发专业证书
自编教材+实践操作 一次培训 终身复训

主讲:张老师

- ◆教授级茶艺评茶职业技能高级考评员、督导员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茶馆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 ◆山西省茶业协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智库成员

她从事茶叶检测、茶文化推广服务及教学近30年。是我省最早参加原劳动部组织的“茶艺师命名及培训研讨”的代表,先后参与编写《茶博览》《走近茶道》《茶叶标准教案》《习茶培训》等书刊,为省内外培训了众多高级别优秀茶艺师、茶艺师及资深茶人。

爱茶人士均可报名参加学习
欢迎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预约茶文化专题培训

地址:太原市桃园南路60号(第二社区院内) **报名热线:18634627619 张助教 18734582087 刘助教**

本报讯 固定投资项目未进行节能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最高可罚五万元。省人大常委会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刚刚修订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了介绍。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条例》规定,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投资项目未进行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条例》规定,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此次修订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了划分,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条例》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工作。违反该项规定,未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或者未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还规定,禁止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营运机动车辆、船舶的能耗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能耗标准,超出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鼓励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新型基础设施用能单位,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修订后的《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李俊华、李思明)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 投资项目未节能验收最高可罚款五万元

省司法厅公开征集立法计划建议项目

本报讯 为做好2024年度省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编制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的公众参与度,10月7日起,省司法厅公开征集省政府2024年规章立法计划建议项目。

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的主要征集内容,围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聚焦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民生和公共服务、推进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其中,重点征集促进我省高质量发展急需立法规范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等方面的立法计划建议项目。

此外,征集内容还包括我省行政区域内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事项和具体行政管理事项,需要制定省政府规章或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修改、废止的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公开征集时间截止到10月31日。(辛欣、郝斌斌)

配备专家咨询组 服务产业链企业

本报讯 10月7日消息,省工信厅将组建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专家咨询组,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经营管理、生产、发展和规划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根据《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我省成立专家咨询组,在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决策咨询和参谋智库作用。专家咨询组工作包括:支撑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重点产业链企业“柔性结对”,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经营管理、生产、发展和规划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进入专家咨询组的专家,专业涉及省级重点产业链,包括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等,主要是高等院校教研人员、科研机构研究人员、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省工信厅将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表现,对专家组成员进行动态调整。专家在参与课题研究、项目评审、评价咨询等工作时,按规定标准获得相应的报酬。(何宝国)

优抚对象等人员 补助标准再提高

本报讯 近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我省从2023年8月1日起再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据了解,在乡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烈属定期抚恤补助分别平均提高6%左右,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每月增加12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每月增加37.5元,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每月增加45元,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老年生活补助每年提高40元。

此次调整惠及我省21万余名优抚对象,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按规定负担。(尹哲)